

交通部航港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114年2月4日航港字第1141810111號函頒

114年2月27日航港字第1141810333號函修訂

目錄

壹、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1
貳、職業安全衛生策略.....	1
參、依據.....	1
肆、計畫項目.....	1
伍、執行方式.....	3
陸、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機制計畫期程(含執行頻率).....	8
柒、相關通報機制.....	11
捌、經費需求.....	12
玖、績效考核.....	12
壹拾、其他.....	12

壹、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養成航港良好職安文化，預防及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貳、職業安全衛生策略

- 一、滾動檢討職安措施，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加強宣導及教育，強化人員安全意識。
- 三、持續精進稽核作為，確保業者落實法令規範。

參、依據

- 一、交通部「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計畫」。
- 二、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肆、計畫項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一)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

1. 訂定本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奉局長簽署後，函請本局各相關單位遵循，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
2. 依本局政策、目標及計畫，各相關單位於權責範圍內訂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含主、被動績效指標）及計畫。

(二)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單位

1. 組成本局「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請各相關單位於權責範圍內規劃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滾動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與目標達成之情形。

2.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依整體類、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構)類等面向，分工如「本局配合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表」(如附件2)，各權責單位應依權責，規劃、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及防止職業災害，並視需要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規章或執行計畫

(一)本局公共工程及較具職安操作風險之勞務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機制。

(二)目的事業類，本局訂定或修正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或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三)所屬機關類，本局訂定或修正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或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三、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各權責單位就其職掌所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範圍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範圍(包含主管目的事業及轄管場站、房地等)，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依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訂定本局配合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表(詳如附件2)，並定期檢討該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得以書面或召開會議辦理，並保存相關會議紀錄)。

(二)各相關單位參加或辦理跨機關(含公、民營事業、團體)職業安全衛生系列宣導、訓練、觀摩會、研討會、論壇活動或合作計畫，加強經驗傳承。

(三) 參酌勞動部前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伍、執行方式

一、組成推動小組

組成本局「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並依計畫落實工程、目的事業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由港務組擔任幕僚單位，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相關單位指派適階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或任一性別比例達40%)。小組原則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或以書面方式追蹤)，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掌握各單位安全衛生工作推動狀況及成效。

二、配合推動勞動部職場安全健康週

配合勞動部職場安全健康週，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宣導活動，並備有紀錄。

三、機關首長出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四、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五、實施細目(詳如附件2、3)。

(一) 本局公共工程及較具職安操作風險之勞務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本局公共工程

(1) 配合交通部訂定「本局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請各工程辦理單位依計畫辦理，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做好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作業，提升職業災害防範措施；另請工

程辦理單位倘發生職業災害，應依「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如附件1）依限進行通報。

- (2) 依本局訂定「推動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發生率之行動方案」，由工程主辦單位定期辦理工程稽核、查證，抽查廠商是否依循品質管制作業程序施工；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選取局內一定金額以上之在建工程辦理工程督導，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函請工程主辦單位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提升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等管理作為。

2. 燈塔油漆委外工作案

- (1) 人員證照審查：招標程序中召開審查會，審查投標廠商是否具備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急救人員之訓練合格文件、回訓紀錄、相關人員證照及高空作業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文件。
- (2) 危害因素告知：廠商於進場前，需會同本局填具「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方得進場。
- (3) 安全衛生查核：廠商於施工期間需每日填寫「安全衛生查核紀錄」及「工作日報表」，並經本局代表簽認。

(二) 本局主管業別，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有關本局所轄管各種航港業別從業人員中，涉及職安風險較高者主要包含貨櫃集散站工作人員、碼頭裝卸人員等，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 (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甲、港口貨櫃集散站：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研擬港口貨櫃集散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稽查機制，並協調各航務中心執行稽查作業。

乙、內陸貨櫃集散站：既有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內容，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項目併同檢視，並由各航務中心依照「本局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依據本局制定「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掌握裝卸業者落實職安措施，相關執行內涵如下：

甲、以裝卸業者所提調派作業計畫內容為基礎，從其派工作業、確保機具及設備正常性、裝卸前準備工作、裝卸期間人員之調派、所涉職員訓練以及公司內部品管機制等面向進行稽查。

乙、設計檢查表供稽查人員進行逐項檢視，並詳實紀錄裝卸業者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之參考基礎。

丙、邀請轄管勞動檢查機構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以掌握業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碼頭裝卸安

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程度共同參與，藉以強化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職安措施達降低職場災害風險之目標。

(三) 本局執行作業人員涉及職安風險較高者主要包含本局船舶檢丈人員、港口國管制檢查員，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各航務中心船舶檢丈人員、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在登輪(船)檢查前，必須確保已穿戴完備的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安全帽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查合格產品，具有內襯材質之ABS構成，外觀有螢光鬆緊帶或帽體有反光條並印製本局局徽、安全鞋部分符合CNS 20345國家標準，其防滑性須通過SRC等級試驗。檢查過程中，除了注意自身安全外，對於各項設備的操作檢查，應由船上人員進行。

(四) 有關船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本局航務中心依轄管範圍，針對國內線船舶及進港之國際線國輪，進行船員職業安全衛生抽查作業。
2. 彙整各航務中心稽查結果，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提交年度報告併同訂定下年度重點查核項目。

(五) 有關本局所屬職員職業安全健康衛生，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為建構安全職場工作環境，依本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受理上開事件通報及申訴。
2. 為建構工作與生活平衡友善職場、促進員工身心

健康及鼓勵從事有益健康行為，辦理員工身心健康關懷講座或活動。

(六) 有關本局勞工(技工、工友)職業安全健康衛生，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燈塔技工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8、19條規定，安排燈塔技工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回訓，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2. 技工、工友

(1) 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及提供安全設備及機具。

(2) 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諮詢管道。

(3) 鼓勵滿40歲技工工友定期健康檢查，每2年給予補助。未滿40歲者之技工工友，得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並每2年一次給予公假1天受檢。

六、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一) 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網路宣導平台。

(二) 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如結合外部資源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平台以及善用既有平台及相關科技，如透過夥伴關係、安衛家族等合作，持續提升執行績效之創新作為。

七、依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函轉勞動部有關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之獎勵原則，對推動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陸、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機制計畫期程(含執行頻率)

一、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訂定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港務組		■	■									
2	上傳計畫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港務組			■									
3	辦理本局各項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港務組 船舶組 人事室 各航務中心				■	■	■	■	■	■			
4	繳交各項活動成果	港務組 船舶組 人事室 各航務中心									■			
5	提交執行成果	港務組										■	■	■

備註:配合每年勞動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辦理。

二、本局公共工程及較具職安操作風險之勞務採購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報施工查核暨工程督導計畫	港務組	■	■										
2	辦理施工查核/工程督導	港務組 航安組 秘書室			■	■	■	■	■	■	■	■	■	
3	召開工程品質檢討會議	各航務中心											■	■
4	燈塔油漆工作委外案	航安組	■	■	■	■	■	■	■	■	■	■		

備註:燈塔油漆工作委外案原則定期每年辦理,各實施細項之實際計畫期程,視個案履約進度而定。

三、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危險物品安全督導期程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更新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項目表，並函告各航務中心配合辦理。	航務組	■	■										
2	辦理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業者督導(每家業者每年至少一次)。	各航務中心				■	■	■	■		■	■	■	■
3	彙整各中心上一年度內陸貨櫃集散站督導結果陳報局長。	航務組		■	■									

四、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	各航務中心			■	■	■			■	■	■		

備註：

1. 依「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由各航務中心每半年至少須執行一次稽查作業。
2. 請各航務中心協助於3-4月完成上半年稽查，並於5月提交稽查結果；於8-9月完成下半年稽查，並於10月提交稽查結果。

五、船舶檢丈人員、港口國管制檢查員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檢查人員之工作服、工作外套、工作鞋及工作雨靴更新及職安宣導	船舶組												
2	執行船舶檢丈作業	各航務中心												
3	執行港口國管制作業	各航務中心												

備註：

- 各航務中心均配合本局作業規定持續要求檢丈人員於執行業務期間穿著制服、配戴防護頭盔、著安全鞋。
- 船舶檢丈作業依船舶法及其子法規定執行定期、特別及臨時檢查。
- 港口國管制作業依商港法58條規定每月抽檢港區船舶。

六、船員職業安全衛生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本局航務中心依轄管範圍，針對國內線船舶及進港之國際線國輪，進行船員職業安全衛生抽查作業	各航務中心												
2	彙整各航務中心稽查結果，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船員組												
3	提交年度報告併同訂定下年度重點查核項目	船員組												

備註：船員組已於114年2月11日以航員字第1141910039號函頒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勞動條件及船舶安全稽查作業要點」，並建立船員職災通報、申訴管道及後續追蹤、關懷機制，各航務中心配合辦理。

七、本局所屬職員職業安全健康衛生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辦理身心健康講座或活動	人事室												

八、本局勞工(技工、工友)職業安全健康衛生

項次	實施細目	實施單位	計畫期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燈塔技工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回訓	航安組												
2	配合人事室宣導技工工友員工團體健康檢查	秘書室												
備註:燈塔技工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回訓,各人員訓練及回訓時間視各人員之訓練有效期限而定。														

柒、相關通報機制

一、在建工程職業災害

事故發生起1小時內通報工程主辦機關、事故發生起2小時內通報到局、事故發生4小時內通報到部,相關事項請依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如附件1)辦理。

二、本局職員職災案件

(一) 一般職員:本局職員發生職場安全衛生災害,請各單位於事發第一時間採取必要搶救措施,並同步知會人事室、直屬上級主管、本計畫彙整窗口(港務組);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等辦理。

(二) 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局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本局相關單位(秘書室、航安組)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同步通報本計畫彙整窗口(港務組)、直屬長官,並實施工作場所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2.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本局相關單位(秘書室、航安組)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4. 本局相關單位於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捌、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單位年度預算或管理費用支應。

玖、績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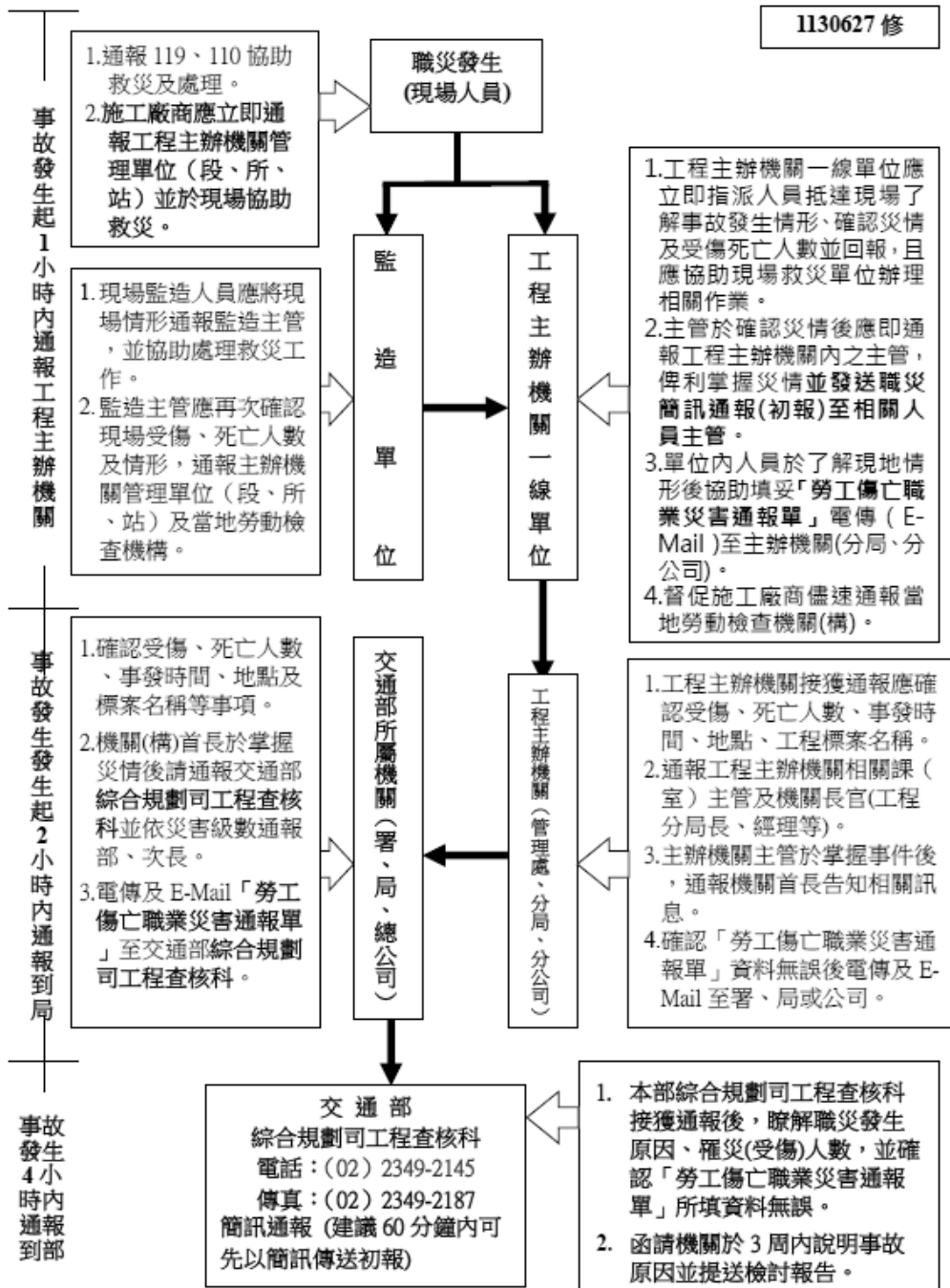
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壹拾、其他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規定之。
- 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



附件 2

本局配合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表

類別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作法及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權責單位
整體	1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	訂定(或修正)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指導,或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訂定(或修正)1種	主辦:港務組、航安組、航務組、船舶組、船員組、秘書室、人事室依業管,訂定(或修正)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指導,或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協辦:請各航務中心
	2	建構安全職場工作環境	就員工所提涉及權益之案件,如性別平等、職場不法侵害等案件,予以列案處理。	執行率100%	一般職員 1. 主辦:人事室 2. 協辦:各航務中心 勞工、技工、工友 1. 主辦:秘書室及航安組 2. 協辦:各航務中心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機制	組成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或辦理書面審查)。	辦理3次	主辦:港務組 協辦:本局各相關單位
	4	檢討並分析職業災害及防災概況	辦理職業災害分析及相關防災措施報告(包含職災類型分析、統計、產業風險、防災策略及可運用之資源,並掌握職業安全衛生措施直接、間接保護之工作者總數)。	辦理1次	各類別填寫資料單位: 1. 工程類:港務組、航安組、秘書室。 2. 目的事業類:航務組、港務組 3. 所屬機關類:秘書室、人事室、船舶組 協辦:各航務中心 報告彙整:港務組
工程類及較具職安操作風險之勞務採購	1	落實職業災害防止	每季提報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情形及定期檢討,並應收集第一線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意見,進行分析。	每季辦理1次	主辦:港務組、航安組、秘書室 協辦:各航務中心
	2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辦理工程相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備有簽到。	辦理場次不低於 110 至112 年度平均值(或 112 年度次數)	主辦:港務組、航安組、秘書室 協辦:各航務中心

	3	降低在建工程重大職業災害	在建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過去3年平均值为低。	死亡人數不高於110至112年度平均值	主辦:港務組、航安組、秘書室 協辦:各航務中心
	4	加強在建工程施工查核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主動或配合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案之查核率(實際施工查核數量÷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案數量×100%)。	查核率達10%	主辦:港務組、航安組、秘書室 協辦:各航務中心
		辦理工程督導	依本局「推動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發生率之行動方案」,主動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案之督導率(實際工程督導數量÷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案數量×100%)	督導率達10%以上	主辦:港務組、航安組、秘書室 協辦:各航務中心
目的事業類	1	提升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宣導辦理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措施(例如:平面資訊轉發、媒體通路推播等)	每季辦理1次	主辦:航務組、港務組蒐集適宜之各類職安宣導資料協辦:各航務中心協助宣導
	2	強化業管目的事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依業管之目的事業特性,擇適當之主題,將職災案例依訓練對象製作不同難易度之預防職業災害訓練教材。	製作1項	由港務組、航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依序輪流辦理(以本局角度製作)。
	3	辦理業管目的事業稽查檢查時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項目	依業管之目的事業特性或風險分級,訂定相應之檢核範圍、方式與強度;辦理稽查(含線上檢核)、檢查、考核、教育訓練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檢核,並統計執行件數。(如備註2)	執行件數不低於110至112年度平均值(或112年度件數)	港務組、航務組訂定各相關稽查作業要點,並由各航務中心執行稽查作業
所屬機關(構)類	1	推動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認證或獎項	參加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認證或獎項(例如: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勞動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或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認證及優良推動人員、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再驗證等)。	參加1件	勞動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 主辦:港務組,辦理本局職場教育訓練及彙整各單位資料成果。 協辦:船舶組、人事室、各航務中心

2	強化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危害預防意識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例如：宣導會、防災演練、觀摩會、研討會、論壇活動等），並備有紀錄。	辦理場次不低於 110至112年度平均值（或 112年度次數）	港務組
3	建構工作與生活平衡友善職場，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業務，並將員工協助方案各面向實施重點納入本局年度績效管理考評作業之共同考評項目。	完成考核	人事室

備註：

1. 本局自辦工程（如廳舍修繕或其他公務設施之佈建）由三級機關內部不同單位依其責任分工，分別進行執行與考核作業。
2. 「辦理業管目的事業稽核檢查時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項目」之執行方式可透過要求業者自行備置檢查表，或上網填報相關數據資料以便於執行檢核，並統計執行件數（如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及第104條之1規定略以，業者應置自主檢查表，自行確實檢查）；目的事業屬低度風險事業者，得僅辦理檢核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備置及組織設置等情形，並由考核單位，本於權責自行審視認定。
3. 本表之關鍵績效指標係自交通部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附件 3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相關法規	權責單位
工程類	1	本局公共工程及較具職安操作風險之勞務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 2. 政府採購法(第70-1條) 3.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港務組 航安組 秘書室 各航務中心
目的事業類	2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職業安全衛生	1. 航業法 2.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3. 本局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 4.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	航務組
	3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職業安全衛生	1. 商港法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3. 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4.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	港務組
業管對象	4	船員職業安全衛生	1. 船員法 2. 船員服務規則 3. 船員法施行細則 4.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勞動條件及船舶安全稽查作業要點	船員組
本局	6	本局所屬職員職業安全健康衛生	1. 公務人員保障法 2. 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 3. 交通部航港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4. 交通部航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5. 交通部航港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6.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人事室
	7	本局勞工(技工、工友)職業安全健康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航安組
			1. 工友管理要點 2. 勞基法 3.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4.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5.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	秘書室
	8	船舶檢丈人員職業安全衛生	1. 船舶法 2. 船舶(小船/遊艇)申請檢丈標準作業程序 3. 交通部航港局船旗國管制管制檢查員專業訓練、發證標準 4. 船舶檢查檢核表	船舶組
9	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職業安全衛生	交通部航港局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技術指導手冊		